

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sup>1</sup>

四．閱悉特別委員會所提建議，

五．認爲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繼續援助希臘游擊隊，匪特危及巴爾幹和平，抑且有悖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六．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對於現與希臘政府作戰之游擊隊不再予以任何方式之協助或支援，包括不准借用三國領土爲準備或發動軍事行動之根據地在內；

七．並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與希臘合作，遵照決議案一〇九(二)所列建議，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八．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俾其履行各種職務，其中關於本決議案第十段(丙)規定該委員會協助各關係政府之任務，尤請特別予以合作；同時請希臘繼續合作以達上述目的；

九．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世界其他國家，不採任何行動，使現與希臘政府作戰之任何武裝部隊因而直接或經由任何其他政府獲得協助；

十．核准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繼續賦予該委員會以決議案一〇九(二)所規定之任務，並訓令該委員會：

(甲)繼續監督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對於禁止其協助希臘游擊隊之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及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並提具報告；

(乙)繼續利用觀察小組，其人員及設備應足以完成其任務；

(丙)繼續協助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實行決議案一〇九(二)及本決議案；並爲此目的，得斟酌情形利用特別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士，一人或多人，請其出任斡旋及擔任其他職務；

十一．決定：特別委員會應設總辦事處於希臘，並應與有關政府或有關各國政府合作，於其認爲履行使命之若干適宜地點執行職務；

十二．授權特別委員會權宜斟酌情形之

發展，就如何執行職務問題商諸大會臨時委員會。

十三．請秘書長予特別委員會以充足職員及一切便利，以便執行其職務。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 乙

大會

建議希臘與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分別建立外交關係，俾免因外交關係斷絕，妨害雙方邦交；

建議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四國政府續訂前此生效之公約或另訂新約以解決邊境問題，並建議四國本互相了解之精神解決難民問題，並建立善鄰關係；

並建議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四國政府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向聯合國秘書長報告其履行上述建議之情形，俾便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 丙

大會

建議：希臘兒童現離鄉井者，如兒童本人表示願回原籍，或其父母或最近親屬表示願其回籍時，應即遣返希臘；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其他國家，於境內發現上述兒童時，採取必要辦法以實施此項建議；

着秘書長促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紅新月會籌劃並保證與關係國家之紅十字會取得聯絡，俾各國紅十字會得在各該國家內採取辦法以實施此項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 一九四(三)·巴勒斯坦：聯合國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大會

業已重議巴勒斯坦情勢，

一．對於聯合國已故調解專員爲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捨身捐軀而使斡旋獲得進展，至爲感激；

對於代理調解專員暨其屬員現在巴勒斯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甲)，第一〇頁。

坦繼續勞不懈及忠於職守精神，並申謝忱；

二．茲設立和解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三國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甲)如認為在現存情況下有此必要時，擔任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S-2)賦予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任務；

(乙)執行本決議案賦予之特定任務及訓示，以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將來賦予之其他任務及訓示；

(丙)於安全理事會請求時承擔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指定刻由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或聯合國停戰委員會擔任之任何任務；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賦予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所有任務如悉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和解委員會擔任時，則調解專員一職應即裁撤；

三．決定：大會所屬由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組成之委員會，應於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結束以前，就由何三國組織和解委員會一事提具建議，以備大會核准；

四．請和解委員會立即開始工作，俾有關各方與委員會間得儘早建立關係；

五．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擴展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1</sup>所規定之談判範圍；並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俾雙方所有待決問題均得最後解決；

六．訓令和解委員會採取辦法，以協助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最後解決雙方所有待決之問題；

七．決議：巴勒斯坦之神聖處所（包括 Nazareth 在內），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應受保護，並應依照現有權利及傳統習慣，保證人民有瞻謁之自由；其辦法應由聯合國有效監督執行之；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關於耶路撒冷領土永久國際政權之詳細提案時，並應擬具關於該領土內神聖處所之建議；關於巴勒斯坦他處之神聖處所，和解委員會應請關係區域當局就保護神聖處所及瞻謁自由二事提出適當之正式保證；並應將此種保證提出大會核定；

八．決議：鑒於耶路撒冷與世界三大宗

教之關係，包括現耶路撒冷市及其毗連村鎮在內，東至 Abu Dis，南迄 Bethlehem，西止 Ein Karim（並包括 Motsa 建造區在內），北達 Shu'fat 之耶路撒冷區應與巴勒斯坦其他地區不同，享受特殊待遇，並應置於聯合國有效管制之下；

請安全理事會另採辦法，俾耶路撒冷得早日劃為非軍事區域；

訓令和解委員會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具建議，以建立耶路撒冷區之永久國際政權，同時在不違背耶路撒冷特殊國際地位之條件下給予各特殊族團以最大限度之地方自治；

授權和解委員會指派一聯合國代表就過渡期間耶路撒冷區行政事宜與地方當局合作；

九．決議：待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議定詳細辦法後，巴勒斯坦全體居民應儘量享有由公路、鐵路、航空線進入巴勒斯坦之自由；

訓令和解委員會，遇有任何方面企圖阻礙此種交通時，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俾得採取適當行動；

十．訓令和解委員會設法促使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訂立辦法以利該地之經濟發展，其中包括使用港口、飛機場及利用交通通訊設備之辦法；

十一．決議：自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應准其早日償願；難民不願回籍者其財產應由當局照價收購，又依國際法原則或公平原則，應由各負責政府或當局補償之財產損失，亦應賠償之；

訓令和解委員會設法便利難民回籍、定居及在經濟暨社會上復原，並使其獲得賠償；同時和解委員會應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總署署長保持密切聯絡，並經由該署長與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聯繫；

十二．授權和解委員會於必要時設置輔助機構及僱用技術人員，在其權力下工作，以期有效履行本決議案賦予之職責；

和解委員會應設正式辦事處於耶路撒冷。負責維持耶路撒冷治安之當局有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保障該委員會安全之責。秘書長應遣派少數警衛隊以保護該委員會職員及辦事處；

十三．訓令和解委員會向秘書長按期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便轉達安全理事會及

<sup>1</sup>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二六號。

聯合國各會員國；

十四．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與和解委員會合作，並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以協助實施本決議案；

十五．請秘書長供給必需之人員與便利，並籌劃必需之經費以執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

\* \*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十六次全體會議時，上述決議案第三段指定之大會五國委員會建議由下列三國組織和解委員會：

法蘭西、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

該委員會所提建議當經大會同次會議通過，和解委員會遂由上述三國組成。

### 一九五(三)·朝鮮獨立問題

大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朝鮮獨立問題而通過之決議案一一二(二)，

業已審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以下簡稱“臨時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及大會臨時委員會關於其與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所作協商之報告書<sup>2</sup>，

備悉由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所述各種困難，致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列目標未克完全實現，而尤為關懷者厥為朝鮮之統一尚未告成，

一．採納臨時委員會各報告書之結論；

二．茲宣佈：臨時委員會在朝鮮境內視察訪問所及之部分，其居民佔全朝鮮人民之大多數者，已建立合法政府(朝鮮共和國政府)，確實行使管制與轄治該部分朝鮮之權；該政府乃經該部分朝鮮之選民依法自由表示意志，且在臨時委員會之監視下選出者；又該政府為朝鮮境內唯一依法選舉之政府；

三．建議各佔領國儘速將其佔領軍隊撤離朝鮮；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號，第一八至二一頁。

四．爰決議：為求充分實現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定目標起見，茲設立朝鮮問題委員會，由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敘利亞各派代表組成之。該委員會應注意本決議案所闡明之朝鮮政府地位，繼續臨時委員會之工作，並執行本決議案之規定，此外尤應：

(甲)出任斡旋，俾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規定之原則，促使朝鮮完成統一，並整編朝鮮國防軍；

(乙)設法消除因朝鮮分裂而起對於經濟、社會以及其他友好關係之障礙；

(丙)對於根據人民自由意志而產生之代議政治之將來發展，允予監視，並備諮詢；

(丁)監視佔領軍撤退之實際情形，並於佔領軍撤退後，證明其是否確實；為此目的，並得請二佔領國之軍事專家予以協助；

五．決定：該委員會

(甲)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前往朝鮮，在該地設立辦事處；

(乙)應代替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設臨時委員會；

(丙)有權在朝鮮安全境旅行、訪訊及視察；

(丁)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戊)得就情形之發展及本決議案之規定，與大會臨時委員會洽商如何履行其職責問題；

(己)應向大會下屆常會及期前可能召開以審議本決議案內容之特別屆會提具報告，並於認為適宜時向秘書長提具臨時報告，俾便轉達各會員國；

六．請秘書長予該委員會以一切便利及適當人員，包括其所需之專門顧問在內；並授權秘書長支給該委員會委員國之代表及副代表各一人之費用及每日津貼；

七．請各有關會員國，朝鮮共和國政府，及朝鮮全體人民予該委員會以各種協助及便利，俾便完成其任務；

八．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致力促使朝鮮完全獨立及統一之工作，不採損害此種工作已成及待成結果之任何行為；

九．建議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於與朝鮮共和國政府建立關係時，注意本決議案第二段所列事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百八十七次全體會議。